

合同编号: CGSQ-2025-0007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设备检验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内蒙古易和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 49 号

法定代表人：董艳云

项目负责人：赵志远 联系电话：18647358011

电子信箱：whhbjgfzx@163.com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易和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办人民北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付楠

项目负责人：付楠 联系电话：13848686222

电子信箱：13848686222@139.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自卸车、叉车、挖掘机、装载机及各类工程机械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设备检验检测，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乌海市市域范围内需检测机械所在作业现场

2. 技术服务期限：从对本项目现场检测开始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条件：指派技术人员全程协助、陪同乙方进行资料收集、

现场调查、现场检测工作。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导致检验结论的错误。甲方承担责任。

2.提供安全条件:为确保乙方检测人员的安全。甲方应派安全人员到检测现场,对有毒有害气体及生产系统安全进行监测、检查,以保证检测现场达到规定要求的安全标准。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开展本项目工作全过程。

4.甲方应明确合同所签订的检验检测项目是否具备检测条件,不具备检验检测条件的应注明并写清原因,否则乙方在检验检测时不具备检测条件的项目不进行检测,如需补检时要加收补检设备 50% 的检验检测费用(含车辆费、检验检测人员的差旅费等)。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持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总费用以实际检测机械数量结算。

2.支付方式:乙方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检验报告,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单价 270 元/台次,按照实际检测机械数量据实结算。技术服务费用大写: 贰佰柒十元单价 270 元/台次,小写: 270 元/台次,乙方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及实际费用金额的正规发票。

3.结算方式:乙方出具等额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款。甲方以银行电汇、银行汇票的形式向乙方号支付合同款,乙方开户行和账号以本合同签订为准。

4.乙方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地址为:

单位名称:内蒙古易和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解放东街支行

账号:0542 0001 0400 02982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商务信息)：

本合同有关技术资料、商务资料内容全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一律不得提供给其它第三方使用。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信息资料，保密期限直至信息资料被依法公开披露为止。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转让。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第七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的约定的义务（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同意除外），或因单方原因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自甲方处获得或知悉的任何文件资料、重要数据、商业机密等应予保密的信息泄露给其他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的，甲方可以随时解约，乙方同意支付本合同款项20%的违约金。如果造成的损失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同意按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赵志远 为甲方项目负责，乙方指定 付楠 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

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国家政策调整。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检验检测工程结束，双方均按合同履行后，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签名: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签名:

签订日期:



